普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普安办〔2021〕10号

普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1年4月2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普洱实际，现就做好我市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近期，怒江泸水、丽江宁蒗、曲靖会泽连续发生森林火灾扑救安全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的严重后果，火灾扑火安全的警钟再次敲响。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当前清明节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严峻的形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黄明书记讲话精神，抓好安全防范工作落实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清明节假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摆到突出位置，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工作实际及时研究部署。要层层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抓落实；其他负责同志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领导和督查，铁腕推进打非治违。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全面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督促、指导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措施。要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以每一个时段、每一个节假的安全稳定

来确保全年安全稳定。

（二）狠抓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防范。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各类事故的教训，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为抓手，紧紧围绕“两个根本”，力戒“两个主义”，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切实提高事故防范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事故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并做好地方政府和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要进一步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等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一旦发生险情，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二、提高思想认识，抓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全市进入高火险期，当前，全市天气转晴，气温明显回升，森林火险等级持

续攀升，加之清明节临近，群众扫墓、祭祀等活动集中频繁，春耕农事用火和进山踏青旅游人员增多，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各县区要充分发挥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1+4”指挥体系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压实“防”和“救”责任链条，特别是机构调整期间，各级森防指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协调应急、林草、公安等部门，树立“一盘棋”思想，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坚决防止防灭火责任悬空、各行其是、各自为战，出现工作无人抓、无人管的严重隐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究” 责任机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把责任分解落实到包片领导、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经营主体、“五个关键人”以及护林员身上，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每座山头、每处地块。各县区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切实加强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精准防控，进一步落实“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深化对做好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决杜绝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全面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做到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安排防灭火工作。要拿出最大的精力、制定最严格的标准、采取最管用的措施抓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将防控责任逐层分解

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各个环节，做到网格化管控。特别是近期火险等级较高的县区要立即行动起来，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为全市人民群众安全度过清明节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二）加强宣传教育，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各县区要在清明节前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近期火险等级较高的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本地实际，开展责任书入户宣传，大力宣传安全用火基本常识，做到宣传到户、发动到人，切实增强全民安全防扑火意识，营造浓厚的节日森林草原防火氛围。各地要针对当前清明返乡人员明显增多，野外火源管控难度明显加大，全面增加巡山护林员，增设入山检查站（卡），严管进山火源，严查进山人员，要加大对森林草原“防火码”的推广使用力度，对进山入林人员做到扫码登记，对重点林区、重点火险区、城市面山，要实行封山管理，严防死守。要主动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加大野外违规用火查处力度，严厉整治野外违规用火，严惩放火犯罪，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三）强化督导督查，严格落实隐患整治。近期，各级森防指办要及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地区、高火险区、敏感地区和火灾多发地区，开展督导督查和隐患排查，做到关键部位反复督查、火灾多发区蹲点督查，提早发现和消

除火灾隐患、不安全因素。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政策措施到位，坚决遏制扑火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对火灾事故风险隐患较多的地方和单位，要挂牌督办，严防生产生活用火、林区施工单位用火用电等引发火灾。要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对林缘、林内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祭祀以及生产、生活用火等行为，要严格按规定进行审批，四级以上高火险天气要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违规用火人员要严厉处罚，对火灾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预警响应，严格应急处置准备。各县区要从严落实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机制，细化政府领导、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落实分级响应措施。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及时核查反馈热点信息，及时调度掌握火情动态，确保信息准确全面，处置及时高效。要落实火情信息逐级归口上报制度，各级防火办发生火情按相关规定程序报送，原则上防火部门系统垂直上报，同时抄送同级应急委办公室，坚决杜绝多头上报导致信息混乱，影响火情处置效率。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协调森林消防、森林航空消防、地方专业队依险靠前驻防，随时待命出击。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政府领导要立即赶赴火场，靠前指挥协调，组织专业力量处置，坚决避免小火酿成大灾，严防伤亡事故发生。

（五）科学处置火情，严格落实扑火安全。各地要以“打早、打小、打了”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巡护密度和监测力度，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扑救。要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认真落实扑火安全“十个必须”要求，全力确保村镇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扑火人员安全。要层层压实各级指挥员、扑火队员的安全责任，严肃火场扑火纪律，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特别是对特殊地形、植被、气候环境下扑救难度大、危险性高的火灾，要调集专业扑火队伍进行扑救，坚决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普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抄送：市安委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普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